**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**

**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系：

一、人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于二○一八年八月下旬召开。现要求各系研究生于八月二十六日前完成论文答辩；已完成答辩的研究生务必在八月二十八日前上报学位评定材料；另需要在分委会上讨论的问题也务请在八月二十八日前上报，以便会议准备。

二、已上交材料，但还缺发表文章的博士生，请尽快补交文章。文章达不到要求者，不得参加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；中期筛选受警告的硕士生，请到培养办补办相关手续，否则不能参加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；未进行学位申请者请在研究生院主页“申请报名系统”进行学位申请。

三、凡申请学位者（包括非学历硕士生）学位材料上交之前，请自行复印有关材料以保存备用。尤其是今后参评优秀学位论文、报考博士研究生者，必须保存学位论文评阅书（表二）及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的复印件；需对学位论文有关的课题继续进行研究者，须留存实验原始记录的复印件等。

人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